2021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鹤峰县人民法院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19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99.99%，得分19.99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各类案件结案率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各类案件立案率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案件发回重审率

（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不超过预算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6）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2

（1）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按时完成及弥补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不足

（2）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不超过预算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弥补临时性工做经费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人员的基本工资

（6）效益指标-经济指标-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挽回社会经济损失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1）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标-裁判文书上网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部门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过高，导致在完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二是2021年度我院案件数量激增，案件复杂程度增加，导致部分案件无法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因此造成全年整体完成率较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

2.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裁判文书上网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中文书上网系统升级，案件不能及时进行文书上网，2021年度文书上网率只有包含几个月的数据，导致无法实现年初既定目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一是根据每年各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年初目标值。

（2）针对突发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来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更加全面科学，合理安排预算。

（3）在做绩效目标前，要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在今后的工作过程中还需不断探索，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补齐短板，使其与实际工作相符合，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制度，使项目与绩效目标考评工作成常态化。

（4）最近两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级财政收入受到重创，根据各级政府要求，要做好过苦日子的准备，我院要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和统筹谋划，制定的相关的措施，严控经费支出，确保重点领域和刚需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转。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是当前财务管理的重中之重，是落实预算法人责任制的一项基本要求，不断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不仅能推动财务工作的稳步向前、优化财政拨款资金的优化配置，也有利于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优化法院办案业务的顺利推进。

细化预算管理，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要尽可能的全面、细化、不漏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追踪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不断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断学习优秀的工作方法和管理经验，不断优化我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2021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鹤峰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鹤峰县人民法院 | | | | | | | |
| 基本支出总额 | | 1954.85万元 | | | 项目支出总额 | | | 442.78万元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2397.81 | 2397.63 | | 99.99% | 19.99 | | |
| 年度目标1：（56分） | | 以服务法院审判业务开展为中心，提高公正司法率，结案率达到95%，执结率达90%、调解率达80%，文书上网率达100%，当事人息诉服判率达90%。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结案率 | | | 97% | 97.35% | | 7 |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立案率 | | | 97% | 100% | | 7 |
| 质量指标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 | 17% | 0.76% | | 7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 100% | 97.93% | | 6.86 |
| 成本指标 | 不超过预算 | | | 不超过 | 不超过 | | 7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率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 | 促进 | 促进 | | 7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 保障 | 保障 | | 7 |
| 满意度指标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 | 98% | 32.71% | | 2.34 |
| 年度目标2：（24分） | | 弥补临时性性工作经费、年中增人增资、退休职工逝世抚恤金等经费不足等问题。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及弥补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不足 | | | 98% | 98% | | 4 |
| 成本指标 | 不超过预算 | | | 不超过 | 不超过 | | 4 |
| 质量指标 | 弥补临时性工作经费 | | | 98% | 100% | | 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率指标 |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 | | 促进 | 促进 | | 4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员的基本工资 | | | 98% | 100% | | 4 |
| 经济指标 | 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挽回社会经济损失 | | | 100% | 100% | | 4 |
| 总分 | | 95.19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一、2021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是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完成，未完成的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过高，导致在完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二2021年我院案件数量激增，案件复杂程度增加，导致部分案件无法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因此造成全年整体完成率较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二、2021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是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裁判文书上网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由于年中文书上网系统升级，案件不能及时进行文书上网，2021年文书上网率只有包含几个月的数据，导致无法实现年初既定目标。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主要改进措施有以下几点：一是根据每年各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年初目标值；二是针对突发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来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三是在不可预见费预算时要更加全面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四是最近两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级财政收入受到重创，根据各级政府要求，要做好过苦日子的准备，我院要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和统筹谋划，制定的相关的措施，严控经费支出，确保重点领域和刚需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转。 | | | | | | | |

2021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鹤峰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鹤峰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鹤峰县人民法院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382.2 | 382.16 | | 99.99% | 19.99 | |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 | 17% | 0.76% | | 10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 100% | 97.93% | | 9.79 |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立案率 | | | 97% | 100% | | 10 |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结案率 | | | 97% | 97.35% | | 10 |
| 成本指标 | 不超过预算 | | | 不超过 | 不超过 | | 1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 | 促进 | 促进 | | 10 |
| 社会效益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 保障 | 保障 | | 10 |
| 满意度指标 | 裁判文书上网率 | | | 98% | 32.71% | | 3.34 |
| 总分 | 93.12 |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一是部门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过高，导致在完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二2021年我院案件数量激增，案件复杂程度增加，导致部分案件无法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因此造成全年整体完成率较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三是由于年中文书上网系统升级，案件不能及时进行文书上网，2021年文书上网率只有包含几个月的数据，导致无法实现年初既定目标；四是年初预算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款、类、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是对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及本年度县级财政另外给付的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1）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从业务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多个方面建立绩效管理工作网络；  （2）根据每年各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年初目标值，针对突发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来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  （3）要细化预算管理，在资金方面要更加全面科学的反应，年初要将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其他部门给付的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使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更加的精细化、科学化、全面化。 | | | | | | | |